

#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落实《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社区委员会工作用房和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用热、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的函

各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烛煦辰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赤峰供电公司、宏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九龙供水公司、赤峰新城富龙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赤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赤峰市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城市社区委员会工作用房和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用热、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1]1704号），我委已于2011年7月18日将该文件转发各旗县区及各收费企业，现提醒各收费企业认真执行此文件。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1日





#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赤发改价字[2011]741号

##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城市社区委员会工作用房和为社区居民 提供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用热、用电、用水、用气 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社区委员会工作用房和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用热、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1]170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价格 通知

抄 送：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富龙热力有限公司、新城富龙热力有限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赤峰分公司，市自来水总公司、九龙供水公司，富龙、庆鑫、龙达、广来源燃气公司

2011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

ᠠ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字[2011]1704 号

## 关于城市社区委员会工作用房和为社区居民 提供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用热、用电、 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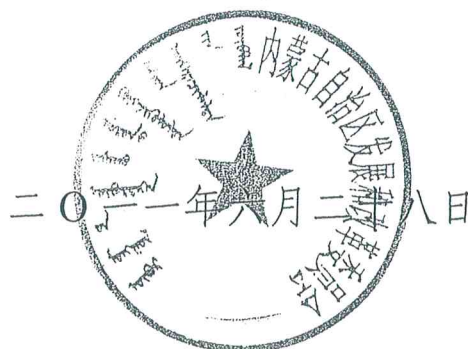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为了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1]7号），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我区城市社区建设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我区城市社区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城市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设施的



用热、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用热、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此通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城市社区 价格 通知

抄送：各盟市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1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

